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之公告資訊彙整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

公告時間	文號	內容
107/6/19	衛授食字第 1071301483 號	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
107/6/26	衛授食字第 1071300516 號	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107/8/9	衛授食字第 1071901536 號	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氫鈣」，並自即日生效。
107/9/10	衛授食字第 1071302292 號	廢止「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107/9/20	部授食字第 1071302231 號	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107/9/27	衛授食字第 1071302139 號	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
107/10/3	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	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107/10/18	衛授食字第 1072004519 號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107/10/23	衛授食字第 1071902166 號	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二烯酸」，並自即日生效。
107/11/28	衛授食字第 1072003900 號	公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108/1/29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02 號	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二烯酸鉀」，並自即日生效。
108/1/29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16 號	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並自即日生效。
108/3/11	衛授食字第 1081300196 號	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九四○四○一九五九號有關「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之解釋令，並自即日生效。
108/3/14	衛授食字第 1081300523 號	預告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草案。
108/3/25	衛授食字第 1071303341 號	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草案。

108/4/9	衛授食字第 1071302505 號	發布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108/4/9	衛授食字第 1071302510 號	發布修正「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如附件，名稱並修正為「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108/4/10	衛授食字第 1081300248 號	發布修正「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108/4/16	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	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